

在开放共享中挖掘数字经济潜力

巴渝论坛

张全林

2021年，上合组织成立20周年之际，将在重庆举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产业论坛，为各方开展创新合作搭建了平台，也为数字经济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重大机遇。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如火如荼，加强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已成为包括上合组织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的普遍愿望。近年来，重庆持续推进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将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工业互

联网为引擎的数字经济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智造重镇”“智慧名城”成为了城市新名片；与此同时，连续成功举办三届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促进产业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不断谱写数字经济对外开放合作新篇章，为深化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虽然重庆数字经济亮点颇多，对外合作可圈可点，但目前仍面临有效供给不足、市场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平台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和数字经济环境亟待优化等短板。重庆数字经济发展合作空间还很大，数字产品与服务的供给质量和规模还有待提升。

挖掘数字经济潜力，需要进一步释放数字经济需求，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只有积极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业各领域的融合创新，打造“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才能让大数据智能

化走进千家万户。这既需要注重数字创意内容和内容服务，大力拓展智慧文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商圈、智慧物流等数字消费的新领地；也需要大力发展高端智能终端，推动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丰富数字家庭产品，提升数字技术服务能力，增加数字产品国际市场有效供给。同时，还需要重点挖掘企业数字技术需求，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数字技术改造和提升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水平，做好数字经济消费的相关配套。

挖掘数字经济潜力，要规范数字经济市场秩序，不能让“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粥”。要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等手段，建立健全数字规则体系，细化对数字市场的监管和调控，构建数字经济诚信体系，完善数字消费产品质量问题举报制度，提高数字消费安全性，有效维护消费者权

益；要加大对网络诈骗、涉黄涉赌涉毒等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净化数字消费环境；要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数字消费产品力度，提升数字政务服务能力。

挖掘数字经济潜力，还要注重持续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传统的医疗、教育、文化等众多资源是不可移动的，而互联网模糊了空间界限，依靠“互联网+”，一个地方的优质资源不仅可以上山下乡，也可以飞出国门实现远距离跨国共享。我们要依托中新国际数据专用通道，打造国际陆海新通道数字贸易通道，让数字经济国际“朋友圈”越来越大。

从“放管服”发力，持续推进增收、减税、降费，将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数字经济创造活力，构建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的数字服务供给体系，刺激数字经济消费需求，让重庆数字经济发展再上一层楼。

思享者

打造闪光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关勇兵

上月，重庆作为唯一获选的内陆城市，与上海、北京等五座城市一同入选中国首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名单，这是重庆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又一政策利好，必将让重庆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上绽放更多光彩。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庆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通过中欧班列和陆海新通道，“一带一路”在此与长江经济带交汇，为欧洲和东南亚等区域商贸旅游汇聚提供了便利。作为直辖市，不同于一般靠吸纳周边区县资源壮大的省会城市，重庆有辐射周边地区的经济之能，能更大范围地带动周边的发展。

近年来，重庆消费市场的持续火热和重庆人民消费实力的持续提升，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供了无限动力。去年，重庆社会消费总额破万亿元，超越广州跃升为中国消费第三城。今年上半年，重庆消费市场持续火热，社会消费总额达6893亿元，同比大涨29.9%，比全国高出6.9个百分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重庆社会消费总额的两年平均增速达到了9.80%，在中国十大消费城市中处于领先地位。

强大的消费能力为重庆扩大消费提供了强大动能，而多样化的消费场景则在持续增强重庆的“吸金”能力。颇具特色的是，夜间经济在重庆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山城的消费中，有60%发生在晚上；重庆已连续两年蝉联中国城市夜经济影响力榜首。不能忽视的是，作为热门旅游城市，重庆不仅消费增速快，游客人数增长也多。尽管目前的人均消费很低，但这恰恰为重庆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提供了极具想象力的巨大空间。近年来，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先进制造业在重庆遍地开花，“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无疑将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持续供给高端、智能产品，助力打造更加多样化、高端化、智能化的消费场景。

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是重庆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早在2019年12月，重庆就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重庆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60%的目标。2020年1月，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到“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这一目标，并明确提出实施国际消费集聚区建设等10大工程，提档改造中央商务区，培育首店经济，发展夜间经济。今年的重庆政府工作报告、重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都着力描绘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美好愿景。

目前，重庆已规划培育两大中心区域，即涵盖解放碑、江北嘴、弹子石三大片区的中央商务区，以及寸滩国际新城，面积共约16平方公里；国际游轮母港、保税经济区和时尚消费区三个主要片区，将加快发展服务消费产业，推动消费融合创新，营造国际消费环境，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方向已定，政策持续加码，各项措施不断落地，重庆离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目标还会远吗？

当然，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庆仍需补齐诸多短板。重庆国际大牌培育力量不足，是不得不直面的问题；与沿海一线城市发展差距仍然巨大，缺乏创意时尚和人才；辐射力及本地消费力逊于沿海，国际化程度也不足；观念、体制机制、消费多元化等方面相对落后；疫情反弹影响……这些都是重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所要解决的难题。在数字化浪潮中引导重庆制造业走向品牌升级换代，推动汽车摩托车产业进一步转型，形成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攻占国内外高端消费市场，是重庆的应有之路。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庆未来可期！唯有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升服务水平，才能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吸引更多国际品牌集聚，推动更多“首店”落地，成为闪光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微观点

●生活因拼搏而精彩，人生因奋斗而无憾。运动员在赛场上赛出精神、赛出水平，夺取一枚枚奖牌；医生在医院里争分夺秒，救死扶伤，挽救一个又一个生命；工人在岗位上埋头苦干、精益求精，创造一项项业绩；农民在田野里扎根沃土、辛勤劳作，喜获一次次丰收……如何才能登上人生的领奖台？无数事实告诉我们，唯有拼搏，唯有奋斗。

——第三十二届夏季奥运会虽已落下帷幕，但关于拼搏的故事仍在继续书写，对此，《人民日报》作出以上评论。

●一些民众的“小事”，其有责机构之间往往权责交叉，是治理体系中的“城乡接合部”地带，因此，办好民众的“小事”，其实也是考验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尺之一。一个有效的治理体系及其高超的治理能力，不仅要能够处理大事，更要能够解决“小事”。

——近日，北京四方兄弟搬家公司强迫交易罪案宣判。搬家，既是个人日常生活的“大事”，又是社会治理层面的“小事”，对此《光明日报》如是说。

●“欠缺”不是借口，“不谨慎”并非托词！无论是普通人还是公众人物，都当敬畏历史，鉴往知来。要知道，事关民族大义，中国人眼中从来容不得沙子。任何侵害国家利益、伤害民族情感的言行，决不能容忍，违者必将为此付出代价。

——《中国妇女报》对演员张哲瀚在日本参拜靖国神社等不当行为作出如上评论。

●作为一种专项体检，入职体检的意义在于确定入职者的身体状况符合工作需要。其中关键在于，符合工作需要的体检项目都应该坚持，与工作无关的体检项目都应该剔除。“替检”打着“反乙肝歧视”的旗号招摇过市，这本身就是对反乙肝歧视的莫大嘲讽。

——近日，有媒体暗访发现，在利益驱使下，许多地方存在违法代替体检的黑色产业链条，对此，《深圳特区报》作出以上评论。

●好声音需要被听见，更需要被发现。对于新内容的挖掘和传播是一个足够动人的好故事。除了经营好存量版权，在线音乐平台正在通过挖掘更多“好声音”，源源不断地吸引“新力量”拓展平台内容生态的建设。

——对于在线音乐平台而言，竞争不再只是围绕版权之间的博弈，而是逐渐转变为产品、服务、内容等多维度的竞争，在线音乐平台如何能获取更长远的发展空间？《经济日报》给出了如上建议。

临期食品“出圈”安全不能出事

汪昌莲

最近，有关临期食品的话题冲上微博热搜，还引来多家资本入局。据相关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零食行业总产值规模超过3万亿元，即使按1%的库存沉淀计算，临期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也有望突破300亿元。

临期食品，是指即将到达食品保质期，但仍在保质期内的食品，属于安全食品的范围，如超市的“临期食品专柜”，销售的就是临期食品。换言之，临期食品不是过期食品，可以销售和食用。它的优势在于，可以减少销毁食品造成的浪费，且价格相对低廉。正因为如此，《反食品浪费法》提出，食品经营者应当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一些消费者甚至专买临期食品，以此降低生活成本。

过去，临近过期的食品在商超、便利店会被降价促销，吸引的多是中老年人。如今，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年轻人开始追求价格打折而美味不打折的消费体验，购买临期食品逐渐成为一种新风尚。在豆瓣“我爱临期食品”小组，7万多名临期食品爱好者聚在一起，分享优质店铺和购买心得。今年发布的《2020年中国临期食品行业市场分析及消费者研究报告》显示，中国临期食品消费群体以中青年为主，其中消费者年龄为26岁至35岁的占47.8%。

必须正视的是，虽然临期不是过期，但有关部门对商家销售临期食品，也有严格规定。到了保质期临界期限的食品，需要告知顾客并单独出售。同时，监管部门也向社会公布了“食品保质期临界”的6级标准。但是仍有不少商家浑水摸鱼，不仅不对临期食品作出提示，反而将其与其他非临期食品摆在一起甚至是更突出的位置进行销售。如果监管不力，加之消费者不注意查看保质期，就会出现买时是临期食品，吃时成为过期食品的现象。

临期食品“出圈”，安全不能出事。确保食品安全，是任何环节都必须坚守的一条底线。商家应依法守信经营，销售临期食品，应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不能采取先涂改日期后销售等手段欺骗消费者。相关部门要以防控篡改食品生产日期为重点，积极探索建立食品生产日期监督和过期食品召回管理机制，同时完善违法食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食品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此外，一些食品虽在保质期内，但其营养价值可能会有流失，所以消费者在选择临期食品时，应尽量选择保质期较长的而非即将到期的“压线”食品。

余明辉

在广州打工的王英突发脑出血，自2020年11月底开始在广州住院治疗，其后4个月的时间内，她先后在广州住了4家医院，被医院“请出院”3次。医院给出的理由是，“刷医保住院15天必须出院”。

医院在患者尚未痊愈的情况下，反复为患者办理出院手续，甚至出现患者不得不转院继续接受治疗的这种现象，被称为“分解住院”。“分解住院”在给患者带来麻烦的同时，也已然涉嫌违规。部分医院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规避医院医保费用超支，增加己方“收入”，变相骗取医疗保险费用。



APP适老模式不“适老”

一项面对全国60岁以上老人的调查显示：操作繁琐、广告多且内容与老人无关——一些手机App的适老模式并不适合老人。主要问题是无法记住操作步骤、看不清界面内容、不明白操作的含义，而忘记记住操作流程占比最高，为53.8%。有7成以上的老年人希望推出适合老人使用的医疗健康以及生活购物与旅游方面的手机软件。

图/陶小莫

不让“大数据杀熟”成为法外之地

张智全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将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三审稿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有针对性规范。

关于“大数据杀熟”，目前尚无统一概念，一般多指互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对用户进行深度分析，对客户消费习惯进行分类，进而对老用户施加“价格歧视”。近年来，大数据在消费领域的应用一骑绝尘，不仅为消费者创造了更加便捷的消费条件，也让“千人千面”“个性化服务”等消费新模式成为可能，极大地释放了消费潜力。但与此同时，也产生了商家以更高价格来忽悠老客户的“大数据杀熟”现象。

商家利用大数据技术专宰熟客，不仅有违商业伦理，也直接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必须坚决遏制。在“大数据杀熟”泛滥成灾而不利于消费环境法治化建设的现实语境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对其予以规制，无疑契合了民意期待。这对于若“大数

据杀熟”久矣的广大消费者来说，可谓正当其时。

实事求是地讲，对于“大数据杀熟”这种严重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消费者完全可以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设计的权利救济路径，依法维权。但尴尬的是，如果不用多部手机下载APP来“货比三家”，往往很难固定商家“杀熟”的证据。其“杀熟”伎俩即使被识破，也可用“对新客户有优惠”等借口来搪塞。特别是在商家不对外公布具体算法、规则和大数据时，消费者要证实商家的“杀熟”行为，更是难上加难。维权之路困难重重，迫使消费者最终不得不选择放弃，从而变相使商家“大数据杀熟”更加有恃无恐。

“大数据杀熟”行为泛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惩戒轻微，缺乏痛感。去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对此作出的处罚最高仅为3万元罚款，而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不管是3万元或50万元罚款，对已获得高额利润的不良商家而言，违法成本不

过是九牛一毛，很容易让其滋生“好了伤疤忘了痛”的侥幸心理。

消费者维权举证难，违法成本低廉，归根结底都反映了当前规制“大数据杀熟”相关法律不够完善的尴尬。尽管《电商法》对“大数据杀熟”已有相关禁止性规定，但对于商家“杀熟”行为的判定，仍基本停留在原则性的宣示层面。同时，如何举证、谁来举证的问题也没有解决，不但让消费者维权陷入“知易行难”的困境，也明显增加了执法成本。尤其是处罚额度偏低，更容易让执法的威慑效果不彰。以上种种，都突显进一步完善立法的重要性。

当前，消费已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而对“大数据杀熟”的泛滥势头，立法对于其予以规制，不但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顺民意之举，也是打造成熟消费环境的应有之义。只有以法律保障消费者权益，并辅之以严肃执法，才能真正让“大数据杀熟”劣行无所遁形。此番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大数据杀熟”问题进行立法，走出了依法反制“大数据杀熟”的关键一步，其意义自不待言。

遏止“分解住院”要用好“监管处方”

近年来，一些地方为遏止过度医疗行为、控制医保费用不合理开支等问题，采取了诸如医保控费等措施，即对人均住院费用、住院时间、年度费用总额等进行不同形式的限制。客观而言，这些措施的实施，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一个行之有效的举措。医保部门原本是对一个医疗机构的总费用进行控制，防止过度医疗行为，并非对单个病患费用进行机械控制。但一些医疗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却把这一规定简单异化为“单个病例的平均费用和医疗时间细化”，并选择性地执行了“一刀切”。

同时，一些医疗机构等为了自身利益

不受损、少受损，乃至获得超额利益，不惜损害患者和医保基金利益，采取了不少“变通”的违规手法，企图确保自身利益最大化。“分解住院”就是手法之一。针对“分解住院”之类的违规行为，管理者本应与时俱进，针对制度不足、管理漏洞等及时采取弥补措施。但现实是，一些基层医保部门机械执行规定，缺乏主观能动性，未能防微杜渐、堵塞漏洞，导致“分解住院”套取医保等损害患者利益的现象屡屡发生，引发患者不满。

一个违规行为的出现，可能是执行者的问题，但一个较大范围违规现象出现，就需要对监管制度进行反思。“分解住院”这种套取医保基金、损害患者利益的行为

屡屡发生，甚至在部分地区成为一种现象，表面看是疾在医疗机构，本质上却是监管的根上出现了病灶。

治病究根，对症下药，遏止“分解住院”问题，亟待智慧“监管处方”补齐短板。这也在提醒有关部门，要想有效遏止“分解住院”的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具体违规者当然必要，但更要及时在监管机构的服务意识、监管思维和监管能力等方面下功夫。唯有补全监管漏洞，强化执法手段，切实履职尽责，才能斩断违规骗保的黑手，堵住医保基金违规套取的“偏门”。否则，只看“分解住院”表象而不深挖病根，就会陷入治标不治本、事倍功半的低效管理逻辑中难以自拔。